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	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关于先河有限历史上的工会代持事宜 .....	11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2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路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  
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有合伙人90余人、持有执业证的专职律师280余人，全所员工合计近500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张忠、陆宏达、桑士东和陈益文，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忠、陆宏达和桑士东，三位律师简介如下：

张忠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张忠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zhangzhong@zhonglun.com。

陆宏达律师，本所合伙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和英国邓迪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陆宏达律师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uhongda@zhonglun.com。

桑士东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和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

工作。桑士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sangshidong@zhonglun.com。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累计约 1,200 个工作小时。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

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先河环保/公司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先河有限	指	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计量所	指	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
特恩设备	指	河北省石家庄开发区特恩试验设备开发公司
研究中心	指	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先河工会	指	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北京科桥	指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红塔创投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同创投	指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先河中翼	指	河北先河中翼环保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先河中润	指	北京先河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先河	指	唐山市先河科技有限公司
先河金瑞	指	河北先河金瑞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天泽科技	指	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谊公司	指	北京市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9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09]第 014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09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09年8月2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09年8月2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有限”），成立于1996年7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历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838.1982万元。

2. 2009年5月19日，先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先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先河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先河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36,657,214.01元）扣除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6,655,090.8元）后剩余的130,002,123.21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剩余40,002,123.21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09年5月20日，先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先河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5. 先河有限和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6.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8742，住所为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国，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



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无限制。

7.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9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先河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先河有限 1996 年 7 月 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根据《审计报告》和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09]第 0147 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意见》，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7,650.31 元、3,145,270.50 元、19,385,496.95 元及 6,802,136.3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22,530,767.45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0,506,704.83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河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99%、100%和 99.99%。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审阅《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已经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6.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部分)；

(2)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09]第 0146 号《纳税审核意见》和中磊专审字[2009]第 0147 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意见》，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李玉国等 42 名自然人和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科桥”)等4名法人,均为发起人。李玉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经审阅《审计报告》和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09]第014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中磊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经审阅《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中磊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和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①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②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③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和④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3.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中磊验字[2009]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股份,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09年5月19日，先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先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先河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先河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36,657,214.01元）扣除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6,655,090.8元）后剩余的130,002,123.21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剩余40,002,123.21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就先河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 2009年5月20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先河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30,002,123.21元（已扣除2008年度利润分配6,655,090.8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剩余40,002,123.21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先河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先河有限聘请中磊会计师对其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09年5月16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1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先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6,657,214.01元（扣除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6,655,090.8元后，剩余130,002,123.21元）。先河有限还聘请了北京市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公司”）对其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谊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09]第1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4月30日，先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611.01万元。

4. 2009年5月20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09年5月20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46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9,000万元。

5.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的46位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6. 2009年5月22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上述发起人设立过程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根据李玉国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李玉国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先河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查，先河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1210-0017767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121000252250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账号为 81102085370809100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冀石国税高新字 130111104363113 号《税务登记证》和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冀石地税高新字 130111104363113 号《税务登记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 19 个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

####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6 名，包括 42 名自然人和 4 名法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42 名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股数(股)	认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玉国	13010419610119****	23,335,833	25.93%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水龙	31011019630926****	4,522,171	5.02%	
3	张香计	13070219630303****	3,964,417	4.40%	副总经理
4	范朝	23010319681122****	3,648,582	4.05%	副总经理
5	王新红	31011019670102****	3,488,128	3.88%	
6	陈荣强	13010419680111****	3,171,026	3.52%	副总经理
7	邸英梅	13020319680603****	2,853,923	3.17%	
8	李才林	13032119700708****	1,674,619	1.86%	供应部部长
9	吴艳茹	13022219530427****	1,501,164	1.67%	总经理项目助理
10	邢金生	13090219690817****	1,426,962	1.59%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	马越超	13010419720126****	1,165,859	1.30%	研发中心副主任
12	郭昆林	13010419410718****	1,110,493	1.23%	总调度
13	文冀云	13010419570611****	1,057,727	1.18%	
14	张进德	13242319491029****	846,664	0.94%	产品技术总监
15	齐怀志	13010419460930****	706,505	0.79%	
16	郭增珠	13010319451201****	635,474	0.71%	
17	郝军	13010419670421****	635,474	0.71%	营销三部部长
18	颜峰	37082319770809****	475,654	0.53%	总经理助理

19	张淑欣	13020219660814****	460,116	0.51%	生产部副部长
20	安俊英	13010519490824****	396,695	0.44%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会计
21	陈建明	13018119820530****	396,695	0.44%	
22	吴江	13010419620405****	253,682	0.28%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3	周想	12010619681107****	221,972	0.25%	生产部部长
24	曹双利	13232319761019****	190,262	0.21%	先河中翼三部部长
25	陈艳华	13010319631023****	174,723	0.19%	营销四部员工
26	金涛	13010419700428****	164,893	0.18%	先河中翼二部部长
27	刘春田	13092919801124****	158,551	0.18%	总经理助理
28	张友艳	13010619541115****	158,551	0.18%	
29	开耀泽	34040419670316****	158,551	0.18%	先河中翼副总经理
30	狄楠	13010519821014****	95,131	0.11%	
31	耿文忠	13010519620929****	95,131	0.11%	
32	尚永昌	131082197703260770	82,447	0.09%	研发中心副主任
33	刘文艳	13010519731010****	79,593	0.09%	质检部部长助理
34	冯建军	13010219630731****	79,593	0.09%	
35	侯彦骥	13242319531225****	76,105	0.08%	应收账款管理专员
36	高峰	13262719750211****	76,105	0.08%	库房主管
37	李琴	13022419750624****	63,421	0.07%	

38	刘国云	13060319700118****	63,421	0.07%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9	张燕军	13010419731213****	31,710	0.04%	
40	张向宇	13010719710123****	31,710	0.04%	营销一部部长助理
41	袁立强	13244019780620****	31,710	0.04%	
42	杜春明	13022219770915****	31,710	0.04%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上述自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北京科桥

北京科桥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968197，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北京科桥已经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北京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
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2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科桥认购发行人 13,103,412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14.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科桥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闫荣城系由北京科桥提名。

根据北京科桥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北京科桥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20649，住所为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50 号华地王朝大酒店 611、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会疆，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实收资本为 4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红塔创投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红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52.5%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5%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华熙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合 计	4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红塔创投认购发行人 10,551,731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1.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塔创投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董岩系由红塔创投提名。

根据红塔创投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红塔创投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83542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法定代表人为楼民，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38 年 6 月 3 日。兴烨创投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福建湖人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兴烨创投认购发行人 4,367,803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4.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烨创投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王安安系由兴烨创投提名。

根据兴烨创投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兴烨创投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同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87487，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C-1056 室，法定代表人为喻铃，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正同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正同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7.27%
喻 铃	5,000	22.73%
河南斯泰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2.73%
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3.64%
上海诺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64%
合 计	22,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正同创投认购发行人 2,183,901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同创投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正同创投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正同创投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4 名法人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6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6.1.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先河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先河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先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先河有限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其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数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李玉国，男，196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为李玉国，没有发生变更。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间，李玉国直接持有和通过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先河工会”）间接持有先河有限856.108万元的出资，占先河

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12%；自 2007 年 1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国一直为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25%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国持有发行人 23,335,8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93%。自先河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国一直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李玉国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玉国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李玉国已经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先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河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如下：

#### 7.1.1 设立（1996 年 7 月）

先河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6 日，由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后被合并为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以下简称“河北计量所”）和石家庄开发区特恩试验设备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特恩设备”）共同出资设立。

先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计量所	45	90%
2	特恩设备	5	10%
	合计	50	100%

先河有限设立的过程如下：

1996年3月12日，河北计量所和特恩设备召开先河有限的股东会，审议设立先河有限的相关事项，通过先河有限的公司章程。

1996年4月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996）冀工商名称予（预）核字第98号《公司名称予（预）先核准通知函》核准“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1996年4月17日，河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民会验字（96）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1996年4月17日止，河北先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河北计量所出资45万元，特恩设备出资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6年7月6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先河有限成立，并颁发注册号为1043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河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3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国，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1996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6日。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1996年3月25日出具《证明信》，先河有限成立时，河北计量所为河北省技术监督局（现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下属独立事业单位。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1992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 10443724-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有限成立时，特恩设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河北计量所，住所为友谊南大街，法定代表人为许兰国，注册资金为 11 万元整，经营方式为服务、试销，经营范围为“试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维修，兼营自研产品试销、信息咨询”。根据河北计量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特恩设备因未能按时参加 1997 年度工商年检，于 1998 年下半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7.1.2 出资转让（1998 年 8 月）

1998 年 4 月 16 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4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后被合并为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 1 万元的出资。

1998 年 4 月 20 日，河北计量所、特恩设备与研究中心、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签署《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4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研究中心，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 1 万元的出资。

1998 年 8 月 3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45	90%



2	李玉国	1	2%
3	范朝	1	2%
4	郝军	1	2%
5	马越超	1	2%
6	郭增珠	1	2%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河北计量所向研究中心转让所持先河有限出资的背景如下：1998年1月6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冀机编办[1998]1号），批准成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由河北计量所剥离相关资产和人员组建而成，与河北计量所同为河北省技术监督局下属事业单位。研究中心成立时，河北计量所占有的部分资产（包括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和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等）被划转至研究中心。因而，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过户给研究中心。

根据特恩设备原总经理许兰国、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特恩设备向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的背景和相关情况如下：1998年4月，特恩设备因人员变动准备退出环保经营领域，因而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全部出资（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由于转让时先河有限成立不久，尚未实现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而未对该等出资进行评估，而按照初始出资额作价5万元，截至1998年5月28日，该等出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 7.1.3 增资至 130 万元（1999 年 4 月）

1999年4月25日，先河有限第六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先河工会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万元。

1999年4月28日，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联审内验(99)第2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4月28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出资35万元，先河工会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4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80	61.54%
2	先河工会	45	34.62%
3	李玉国	1	0.768%
4	范朝	1	0.768%
5	郝军	1	0.768%
6	马越超	1	0.768%
7	郭增珠	1	0.768%
合计		13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工会对先河有限的本次出资是受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的委托，代该等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为该等自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2.2 受托对先河有限增资45万元(1999年4月)”部分)。

#### 7.1.4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1,743万元(1999年12月)

##### 1. 出资转让

1999年10月21日，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与先河工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

先河工会。

1999年12月23日，本次出资转让与下述先河有限增资至1,743万元同时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出资转让实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将其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委托由先河工会代持，以实现自然人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的集中管理，先河工会并未向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支付出资转让款项，该等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仍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2.3 受托代持自然人的原有出资（1999年10月）”部分）。

## 2. 增资至1,74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先河有限本次增资至1,743万元系在13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资1,613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对先河有限增资1,113万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以货币对先河有限增资500万元。

1999年9月10日，河北省计划委员会与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99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的通知》（冀计投[1999]768号），同意河北建投向先河有限投入50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

1999年12月3日，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联审内验（99）第2058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12月2日止，先河有限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1,613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363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22万元；先河工会以货币出资227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01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1999年12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出资转让和本次增资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765	43.89%
2	河北建投	500	28.69%
3	先河工会	478	27.42%
合计		1,74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建投、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验核字【2009】第0005号《关于对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12月增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以下简称“《复核说明》”），本次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以下简称“两项技术成果”）。

根据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两项技术成果由河北计量所于1993年完成，主要完成人为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等，研究中心成立时，该等技术成果自河北计量所划转至研究中心。

根据河北省科技专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11月28日出具的HBKB98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10月31日，两项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为533.2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月27日以（1998）第119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确认申请表—验证确认通知书》确认。

鉴于研究中心拟以两项技术成果对先河有限出资，为鼓励在该等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和推广中做出贡献的员工，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和《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999年11月5日，研究中心做出《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017号），决定将该等技术成果出资中的201万元奖励给在该等技术成果研发、转化和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奖人员及其获奖数额和主要贡献方面如下：

序号	获奖人	奖励数额（万元）	主要贡献方面
1	李玉国	81	研发、转化和推广
2	范朝	40	研发、转化和推广
3	马越超	20	研发
4	张香计	20	转化和推广
5	张淑欣	10	转化和推广
6	郝军	10	转化和推广
7	李才林	10	转化和推广
8	陈建明	10	转化和推广
	合计	201	

1999年11月6日，上述获奖人员与先河工会签署《委托协议》，约定将其上述获奖出资委托先河工会代持，并委托先河工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该等委托，先河工会即以自己名义与研究中心共同以两项技术成果对先河有限增资。

1999年12月15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申请的批复》（冀科工函字[1999]010号），确认两项技术成果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环境保护类中的环保监测仪器（0605），符合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中的各项要求，批准以该等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

2009年9月9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对上述技术成果出资事宜予以确认，并就研究中心将

技术成果出资中的部分奖励相关人员的事宜认定如下：“本局认为，研究中心将技术成果出资中的部分奖励给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为其转化推广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实施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局同意该等奖励事项，现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注意到，先河有限本次增资的验资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2 日，而两项技术成果作价依据的 HBKB9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期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因而，在验资的基准日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中和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和谊咨字【2009】第 001 号《关于对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技术成果咨询报告》认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条件，HBKB98009 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收益预测期间及对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参数预测基本合理、收益折现模型（公式）运用正确，评估结论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合理的”，“如果评估基准日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与 HBKB98009 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会有实质性差异。”中磊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复核说明》中认为，验资报告以 HBKB9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股东入资金额是合适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验资基准日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1 个月零 2 天）的事项，不影响先河有限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工会本次以货币进行出资系受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委托，代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者为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2.4 受托以货币出资 227 万元和以无形资产出资 201 万元（1999 年 12 月）”部分）。

#### 7.1.5 河北建投和研究中心转让出资（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4 月 15 日，先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同意该等出资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职工继续履行与先河有限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放弃经济补偿。

2003年6月25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大众评报字[2003]第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3年5月31日,河北先河总资产的评估值为7,124.56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343.2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81.3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于2003年8月19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3年7月30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证明》,确认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43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出资765万元,河北建投出资500万元,先河工会出资478万元,并确认研究中心所持的股权为国有股。同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请示》(冀质技监局发[2003]111号)。

2003年8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财企[2003]102号),对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予以确认,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665万元),河北建投将其所持先河有限28.6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500万元)向社会公开出让。

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于2003年10月24日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号),确认:(1)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就上述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所持先河有限28.69%的股权委托拍卖机构于2003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拍卖出让,冯宇等人以1,111.25万元的价款拍得该等股权;(2)研究中心、河北建投已经分别与冯宇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3)本次出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查,本次出资转让的受让方为冯宇等19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于2003年10月2日签署《委托书》,一致授权冯宇签署受让先河有限股权的合同。各自然人受让

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401.6	23.04%
2	王新红	200	11.47%
3	张香计	120	6.88%
4	范朝	100	5.74%
5	陈荣强	100	5.74%
6	文冀云	37.9	2.17%
7	郭昆林	30	1.72%
8	张进德	26.7	1.53%
9	吴艳茹	25.3	1.45%
10	马越超	21.7	1.25%
11	李才林	16.4	0.94%
12	杨首峰	13.5	0.77%
13	冯宇	13.3	0.76%
14	焦晓光	12	0.69%
15	金涛	10.1	0.58%
16	安俊英	10	0.57%
17	郭增珠	10	0.57%
18	郝军	10	0.57%
19	刘春田	6.5	0.37%
合计		1,165	66.84%

根据研究中心、河北建投依据拍卖结果分别与冯宇签署的《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 38.15%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河北建投所持先河有限 28.69%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11.25 万元。该等出资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111.25 万元。经查，河北建投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完毕，研究中心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支付完毕。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出资转让。

2003 年 11 月 1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河工会	478	27.42%
2	李玉国	401.6	23.04%
3	王新红	200	11.47%
4	张香计	120	6.88%
5	研究中心	100	5.74%
6	范朝	100	5.74%
7	陈荣强	100	5.74%
8	文翼云	37.9	2.17%
9	郭昆林	30	1.72%
10	张进德	26.7	1.53%
11	吴艳茹	25.3	1.45%
12	马越超	21.7	1.25%
13	李才林	16.4	0.94%
14	杨首峰	13.5	0.77%
15	冯宇	13.3	0.76%
16	焦晓光	12	0.69%
17	金涛	10.1	0.58%
18	安俊英	10	0.57%
19	郭增珠	10	0.57%
20	郝军	10	0.57%
21	刘春田	6.5	0.37%

合计	1,743	100%
----	-------	------

#### 7.1.6 研究中心和冯宇转让出资（2006年7月）

2004年3月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冀国资[2004]3号），将先河有限列入2004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名单。

2005年12月6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冀大众评报字[2005]第048号）。根据该评估说明，截至2005年6月30日，河北先河的总资产的评估值为7,304.5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048.6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55.91万元。2006年5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6年4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公开转让所持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126号），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1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74%）向社会公开转让。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06年6月21日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06]24号），确认：（1）至2006年6月15日（受让报名截止日），只有先河工会报名作为受让方登记；（2）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符合资格的实际情况，研究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先河有限5.74%国有股权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格为129.43万元，双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先河工会已支付首期款项38.83万元，合同约定余款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3）研究中心转让所持先河有限股权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经查，2006年6月16日，研究中心与先河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款按评估值确定

为 129.43 万元，分两笔支付。经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该等出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06 年 6 月 16 日，冯宇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1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转让价款为 13.3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6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河工会	578	33.16%
2	李玉国	414.9	23.80%
3	王新红	200	11.47%
4	张香计	120	6.88%
5	范朝	100	5.74%
6	陈荣强	100	5.74%
7	文冀云	37.9	2.17%
8	郭昆林	30	1.72%
9	张进德	26.7	1.53%
10	吴艳茹	25.3	1.45%
11	马越超	21.7	1.25%
12	李才林	16.4	0.94%
13	杨首峰	13.5	0.77%
14	焦晓光	12	0.69%
15	金涛	10.1	0.58%
16	安俊英	10	0.57%

17	郭增珠	10	0.57%
18	郝 军	10	0.57%
19	刘春田	6.5	0.37%
合计		1,74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工会本次受让研究中心的出资是受李玉国的委托，代李玉国所为，受让后该等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为李玉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2.7 受托受让研究中心转让的出资（2006年7月）”部分）。

#### 7.1.7 先河工会和焦晓光等自然人转让出资（2007年12月）

2007年11月28日，先河工会分别与李玉国等29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先河工会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该等自然人，各自然人受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359.008	20.60%
2	冯 宇	72.5	4.16%
3	范 朝	15.06	0.86%
4	颜 峰	15	0.86%
5	吴艳茹	10.04	0.58%
6	马越超	10.04	0.58%
7	郭增珠	10.04	0.58%
8	郝 军	10.04	0.58%
9	吴 江	8	0.46%
10	张香计	5.02	0.29%
11	文冀云	5.02	0.29%
12	郭昆林	5.02	0.29%
13	温丽云	5.02	0.29%

14	齐怀志	5.02	0.29%
15	王丽霞	5.02	0.29%
16	谢志军	4.016	0.23%
17	苏清柱	4.016	0.23%
18	安俊英	2.51	0.14%
19	李才林	2.51	0.14%
20	孙文毅	2.51	0.14%
21	康素芬	2.51	0.14%
22	黄建辉	2.51	0.14%
23	刘文艳	2.51	0.14%
24	冯建军	2.51	0.14%
25	陈建明	2.51	0.14%
26	张冬生	2.51	0.14%
27	张淑欣	2.51	0.14%
28	陈朝霞	2.51	0.14%
29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578	33.16%

同日，焦晓光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晓光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杨首峰与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首峰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宇。

上述协议均约定，根据先河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出资的转让价格，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29元。

2007年11月28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0	45.09%
2	王新红	200	11.47%
3	张香计	125.02	7.17%
4	范朝	115.06	6.60%
5	陈荣强	100	5.74%
6	冯宇	86	4.93%
7	文冀云	42.92	2.46%
8	吴艳茹	35.34	2.03%
9	郭昆林	35.02	2.01%
10	马越超	31.74	1.82%
11	张进德	26.7	1.53%
12	郭增珠	20.04	1.15%
13	郝军	20.04	1.15%
14	李才林	18.91	1.08%
15	颜峰	15	0.86%
16	安俊英	12.51	0.72%
17	金涛	10.1	0.58%
18	吴江	8	0.46%
19	刘春田	6.5	0.37%
20	温丽云	5.02	0.29%
21	齐怀志	5.02	0.29%
22	王丽霞	5.02	0.29%
23	谢志军	4.016	0.23%
24	苏清柱	4.016	0.23%
25	孙文毅	2.51	0.14%
26	康素芬	2.51	0.14%

27	黄建辉	2.51	0.14%
28	刘文艳	2.51	0.14%
29	冯建军	2.51	0.14%
30	陈建明	2.51	0.14%
31	张冬生	2.51	0.14%
32	张淑欣	2.51	0.14%
33	陈朝霞	2.51	0.14%
34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1,74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工会的本次转让出资的实际情况为，先河工会解除与相关自然人的委托关系，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过户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先河工会并未收取该等出资的转让款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2.8 解除委托关系（2007年12月）”部分）。

#### 7.1.8 增资至 2,218.363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83,636 元，增资 4,753,636 元，其中：红塔创投以 21,000,000 元认缴 3,327,545 元出资；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以 9,000,000 元认缴 1,426,091 元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大众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红塔创投和深圳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53,636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0	35.43%
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3	王新红	200	9.02%
4	深圳创东方	142.6091	6.43%
5	张香计	125.02	5.64%
6	范朝	115.06	5.19%
7	陈荣强	100	4.51%
8	冯宇	86	3.88%
9	文冀云	42.92	1.93%
10	吴艳茹	35.34	1.59%
11	郭昆林	35.02	1.58%
12	马越超	31.74	1.43%
13	张进德	26.7	1.2%
14	郭增珠	20.04	0.9%
15	郝军	20.04	0.9%
16	李才林	18.91	0.85%
17	颜峰	15	0.68%
18	安俊英	12.51	0.56%
19	金涛	10.1	0.46%
20	吴江	8	0.36%
21	刘春田	6.5	0.29%
22	温丽云	5.02	0.23%
23	齐怀志	5.02	0.23%
24	王丽霞	5.02	0.23%
25	谢志军	4.016	0.18%
26	苏清柱	4.016	0.18%
27	孙文毅	2.51	0.11%



28	康素芬	2.51	0.11%
29	黄建辉	2.51	0.11%
30	刘文艳	2.51	0.11%
31	冯建军	2.51	0.11%
32	陈建明	2.51	0.11%
33	张冬生	2.51	0.11%
34	张淑欣	2.51	0.11%
35	陈朝霞	2.51	0.11%
36	陈艳华	2.51	0.11%
合计		2,218.3636	100%

根据红塔创投的书面声明，在向先河有限增资前，红塔创投及其股东与先河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1.9 出资转让（2009年3月）

2009年3月1日，深圳创东方与肖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创东方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426,091元的出资转让给肖水龙，转让价款为900万元。

同日，李玉国等14名自然人作为出让人与相关受让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让人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相关受让人。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的主要原因
1	李玉国	李才林	30	1.35%	38.7	奖励骨干人员
2		邢金生	10	0.45%	12.9	引进骨干人员
3		陈建明	5	0.23%	6.45	奖励骨干人员
4		开耀泽	5	0.23%	6.45	引进骨干人员

5	冯宇	邢金生	35	1.58%	45.15	离职并急需资金
6		张淑欣	12	0.54%	15.48	离职并急需资金
7		周想	7	0.32%	9.03	离职并急需资金
8		曹双利	6	0.27%	7.74	离职并急需资金
9		陈建明	5	0.23%	6.45	离职并急需资金
10		张友艳	5	0.23%	6.45	离职并急需资金
11		狄楠	3	0.14%	3.87	离职并急需资金
12		耿文忠	3	0.14%	3.87	离职并急需资金
13		尚永昌	2.6	0.12%	3.354	离职并急需资金
14		侯彦骥	2.4	0.11%	3.096	离职并急需资金
15		陈艳华	2	0.09%	2.58	离职并急需资金
16		杜春明	1	0.05%	1.29	离职并急需资金
17		袁立强	1	0.05%	1.29	离职并急需资金
18		张燕军	1	0.05%	1.29	离职并急需资金
19	文冀云	吴艳茹	9.564	0.43%	12.33756	急需现金等
20	金涛	李才林	3.9	0.14%	5.031	急需现金等
21		陈艳华	1	0.05%	1.29	急需现金等
22	刘春田	马越超	1.01	0.05%	1.3029	急需现金等
23		张向宇	0.49	0.02%	0.6321	急需现金等

24	温丽云	齐怀志	5.02	0.23%	6.4758	急需现金等
25	王丽霞	齐怀志	5.02	0.23%	6.4758	急需现金等
26	谢志军	吴艳茹	2.436	0.11%	3.14244	急需现金等
27		齐怀志	1.58	0.07%	2.0382	急需现金等
28	苏清柱	马越超	4.016	0.18%	5	急需现金等
29	孙文毅	齐怀志	2.51	0.11%	3.2379	急需现金等
30	康素芬	齐怀志	2.51	0.11%	3.2379	急需现金等
31	黄建辉	高峰	2.4	0.108%	3.096	急需现金等
32		齐怀志	0.11	0.005%	0.1419	急需现金等
33	张冬生	李琴	2	0.09%	2.58	急需现金等
34		齐怀志	0.51	0.02%	0.6579	急需现金等
35	陈朝霞	刘国云	2	0.09%	2.58	离职等
36		张向宇	0.51	0.02%	0.6579	离职等

2009年3月1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9年3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0	33.17%
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3	王新红	200.00	9.02%
4	肖水龙	142.6091	6.43%

5	张香计	125.02	5.64%
6	范朝	115.06	5.19%
7	陈荣强	100.00	4.51%
8	李才林	52.81	2.38%
9	吴艳茹	47.34	2.13%
10	邢金生	45.00	2.03%
11	马越超	36.766	1.66%
12	郭昆林	35.02	1.58%
13	文冀云	33.356	1.50%
14	张进德	26.70	1.20%
15	齐怀志	22.28	1.00%
16	郭增珠	20.04	0.90%
17	郝军	20.04	0.90%
18	颜峰	15	0.68%
19	张淑欣	14.51	0.65%
20	安俊英	12.51	0.56%
21	陈建明	12.51	0.56%
22	吴江	8	0.36%
23	周想	7	0.32%
24	曹双利	6	0.27%
25	陈艳华	5.51	0.25%
26	金涛	5.2	0.23%
27	刘春田	5	0.23%
28	张友艳	5	0.23%
29	开耀泽	5	0.23%
30	狄楠	3	0.14%
31	耿文忠	3	0.14%
32	尚永昌	2.6	0.12%

33	刘文艳	2.51	0.11%
34	冯建军	2.51	0.11%
35	侯彦骥	2.4	0.11%
36	高峰	2.4	0.11%
37	李琴	2	0.09%
38	刘国云	2	0.09%
39	张燕军	1	0.05%
40	张向宇	1	0.05%
41	袁立强	1	0.05%
42	杜春明	1	0.05%
合计		2,218.3636	100%

根据本次出资转让的转让方深圳创东方和 14 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出资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1.10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 2,838.1982 万元(2009 年 4 月)

2009 年 4 月 7 日,王新红与邸英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新红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邸英梅,转让价款为 653.4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先河有限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619.8346 万元,由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认缴,其中,北京科桥以 3,000 万元认缴 413.2231 万元的出资额,兴烨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 137.7410 万元的出资额,正同创投以 500 万元认缴 68.8705 万元的出资额。

2009 年 4 月 24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19.834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0	25.93%
2	北京科桥	413.2231	14.56%
3	红塔创投	332.7545	11.72%
4	肖水龙	142.6091	5.02%
5	兴烨创投	137.7410	4.85%
6	张香计	125.02	4.40%
7	范朝	115.06	4.05%
8	王新红	110.00	3.88%
9	陈荣强	100.00	3.52%
10	邸英梅	90	3.17%
11	正同创投	68.8705	2.43%
12	李才林	52.81	1.86%
13	吴艳茹	47.34	1.67%
14	邢金生	45.00	1.59%
15	马越超	36.766	1.30%
16	郭昆林	35.02	1.23%
17	文冀云	33.356	1.18%
18	张进德	26.70	0.94%
19	齐怀志	22.28	0.79%
20	郭增珠	20.04	0.71%
21	郝军	20.04	0.71%
22	颜峰	15	0.53%
23	张淑欣	14.51	0.51%
24	安俊英	12.51	0.44%
25	陈建明	12.51	0.44%
26	吴江	8	0.28%

27	周 想	7	0.25%
28	曹双利	6	0.21%
29	陈艳华	5.51	0.19%
30	金 涛	5.2	0.18%
31	刘春田	5	0.18%
32	张友艳	5	0.18%
33	开耀泽	5	0.18%
34	狄 楠	3	0.11%
35	耿文忠	3	0.11%
36	尚永昌	2.6	0.09%
37	刘文艳	2.51	0.09%
38	冯建军	2.51	0.09%
39	侯彦骥	2.4	0.08%
40	高 峰	2.4	0.08%
41	李 琴	2	0.07%
42	刘国云	2	0.07%
43	张燕军	1	0.04%
44	张向宇	1	0.04%
45	袁立强	1	0.04%
46	杜春明	1	0.04%
合计		2,838.1982	100%

根据本次出资转让的转让方王新红出具的说明，本次出资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的书面声明，在向先河有限增资前，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及其股东与先河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石政呈[2009]159 号), 对上述先河有限设立及其至河北建投和研究中心转让出资(2003 年 11 月)期间的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并认定如下:“先河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已经相关部门确认, 权属界定清晰,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合法有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 号), 确认如下:“经审核, 省政府同意石家庄市政府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25.93%
2	北京科桥	13,103,412	14.56%
3	红塔创投	10,551,731	11.72%
4	肖水龙	4,522,171	5.02%
5	上海兴烨	4,367,803	4.85%
6	张香计	3,964,417	4.40%
7	范朝	3,648,582	4.05%
8	王新红	3,488,128	3.88%
9	陈荣强	3,171,026	3.52%



10	邸英梅	2,853,923	3.17%
11	上海正同	2,183,901	2.43%
12	李才林	1,674,619	1.86%
13	吴艳茹	1,501,164	1.67%
14	邢金生	1,426,962	1.59%
15	马越超	1,165,859	1.30%
16	郭昆林	1,110,493	1.23%
17	文冀云	1,057,727	1.18%
18	张进德	846,664	0.94%
19	齐怀志	706,505	0.79%
20	郭增珠	635,474	0.71%
21	郝 军	635,474	0.71%
22	颜 峰	475,654	0.53%
23	张淑欣	460,116	0.51%
24	安俊英	396,695	0.44%
25	陈建明	396,695	0.44%
26	吴 江	253,682	0.28%
27	周 想	221,972	0.25%
28	曹双利	190,262	0.21%
29	陈艳华	174,723	0.19%
30	金 涛	164,893	0.18%
31	刘春田	158,551	0.18%
32	张友艳	158,551	0.18%
33	开耀泽	158,551	0.18%
34	狄 楠	95,131	0.11%
35	耿文忠	95,131	0.11%
36	尚永昌	82,447	0.09%
37	刘文艳	79,593	0.09%

38	冯建军	79,593	0.09%
39	侯彦骥	76,105	0.08%
40	高峰	76,105	0.08%
41	李琴	63,421	0.07%
42	刘国云	63,421	0.07%
43	张燕军	31,710	0.04%
44	张向宇	31,710	0.04%
45	袁立强	31,710	0.04%
46	杜春明	31,710	0.04%
合计		9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7.4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7.5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

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环保检测仪器设计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8.1.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0000000087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经查，发行人的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 (1) 河北先河中翼环保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中翼”）

根据先河中翼现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1010000008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计量仪器的维修服务（凭资质经营）”。

(2) 北京先河中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中润”）

根据先河中润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 1101080101706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市先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先河”）

根据唐山先河现持有的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200000055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环保专用设备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及技术咨询；环保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五金、电线电缆批发、零售；环保专用设备安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4) 河北先河金瑞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金瑞”）

根据先河金瑞现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0101000020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8.1.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生产资质或证书：

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下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冀制 00000142 号	降雨自动监测仪（型号：XHRM30D）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XHAN-90B）	河北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07. 04. 16	2010. 04. 15

		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型号：XHCEMS-40A）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型号：XH9004C型 COD 测定仪、XH9001C 型恒温消解器）			
2	冀制 00000142 号	全抽取法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仪（型号：XHCEMS-41A、XHDM-40A）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型号：XHCOD-90A） 烟尘自动监测仪（型号：XHDM-40A）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07.16	2010.07.15
3	冀制 00000142 号	总有机碳自动监测仪（型号：XHTOC-90）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型号：XHC0200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2.10	2010.12.09
4	冀制 00000142 号	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型号：XHFP-90）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型号：XH-900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2.10	2010.12.09
5	冀制 01000169 号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型号：XHAMS2000）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型号：XHS2000）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型号：XHN2000） 臭氧自动监测仪（XH0Z2000） 零气发生器（XHZ2000） 动态气体校准仪（型号：XHCAL2000） 可吸入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型号：XHPM2000）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5.22	2012.05.21
6	冀制 01000169 号	臭氧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10B）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30B、EC9830T）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41B、EC9841T）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50B、EC9850T）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7.28	2012.07.27

2. 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0990），证书等级为“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

3. 河北省石家庄商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629181）。

4. 石家庄海关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1301961530），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有权在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8.2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先河有限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河有限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1. 经先河有限 200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核准，先河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从事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

2. 经先河有限 2008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先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计量仪器、环

保设备的研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

3. 2009年5月22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均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先河有限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09年1至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591,698.96	108,376,138.27	63,853,327.87	38,284,658.45
营业收入	38,592,724.60	108,376,138.27	63,857,787.52	38,287,051.4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了2008

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

1. 李玉国。李玉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5.93%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北京科桥。北京科桥持有发行人 14.56%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3. 红塔创投。红塔创投持有发行人 11.7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4. 肖水龙。肖水龙持有发行人 5.0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 9.1.2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 1. 先河中翼

先河中翼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1000000857，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251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昆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计量仪器的维修服务（凭资质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7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 2. 先河中润

先河中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017062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A3-403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7年4月29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 3. 唐山先河

唐山先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000055968，住所为唐山路北區智源里和馨园2楼2门203号，法定代表人为闫绍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专用设备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及技术咨询；环保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五金、电线电缆批发、零售；环保专用设备安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成

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 4. 先河金瑞

先河金瑞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1000020246，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开耀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持有先河金瑞 75%的股权，河北金瑞环保技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先河金瑞 25%的股权。

#### 9.1.3 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由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冯宇和吴艳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玉国持有天泽科技 51%的股权。2007 年 1 月，天泽科技的全体股东将其所持的天泽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先河有限，天泽科技变更成为先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天泽科技被注销。天泽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2.1.2 先河有限收购天泽科技”部分。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李玉国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张香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范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董岩	董事	红塔创投投资经理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荣城	董事	北京科桥副董事长 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安安	董事	兴烨创投监事
闫成德	独立董事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常务理事 中科院科研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理事长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石家庄法商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 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 河北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越超	监事	无
吴巍	监事	深圳创东方副总裁
张华	监事	无
邢金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陈荣强	副总经理	无

(2) 先河有限的监事焦晓光。焦晓光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期间担任先河有限的监事，任期内曾与先河有限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晓光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先河有限或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方往来

申报期内，先河有限对天泽科技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时间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数额（元）	0.00	0.00	0.00	19,668,000.00

### 2. 受让天泽科技股权

2007年1月2日，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冯宇和吴艳茹分别与先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将其所持天泽科技的全部股权按出资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先河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为6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2.1.2 先河有限收购天泽科技”部分）。

### 3. 委托监事焦晓光购买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焦晓光于2009年9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2006年1月，先河有限委托其时任监事焦晓光以焦晓光的名义在北京购买房屋，根据该等委托，焦晓光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的两套房屋（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1 房产”部分）并将其登记在焦晓光名下。截至2009年6月30日，先河有限支付了该等房屋的首付款1,554,775.00元并偿付有关贷款的分期付款合计1,068,907.50元。该等房屋一直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先河中润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仍登记在焦晓光名下。发行人与焦晓光于2009年9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应尽快将该等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9.2.2 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先河环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先河环保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先河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先河环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先河环保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或者使先河环保受益的原则定价，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2.3 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先河有限与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和吴艳茹及该等自然人控制的天泽科技的关联交易。先河有限当时的章程并无回避规定，但该等关联交易基于自愿的原则，已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已经先河环保的非关联股东事后确认，不存在损害先河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玉国、肖水龙、北京科桥和红塔创投均已书面承诺：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必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承诺合法有效。

#### 9.2.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9.3 同业竞争

####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玉国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先河环保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先河环保的子公司）；除控制先河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先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先河环保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先河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先河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先河环保，由先河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先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先河环保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先河环保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4号	4,699.48	办公楼	东高新湘江道 251号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抵押
		2,708.16	工业				
		2,657.70	单身 宿舍				
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5号	4,352.4	工业	东高新湘江道 251号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根据发行人与焦晓光于2009年9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下列房屋为先河有限委托焦晓光代为购买并登记在焦晓光名下，发行人和焦晓光拟将该等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1	X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002062 号	161.41	住宅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404 号	购买
2	X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002063 号	161.41	住宅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403 号	购买

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0.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一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地址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石开(东)国用(2009)第 122 号	30,383.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9.11	石家庄高新区 38 号地	发行人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10.3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578472	2001.05.28-2011.05.27	第 9 类：精密测量仪器、气体检测仪
2		1578478	2001.05.28-2011.05.27	第 9 类：精密测量仪器、气体检测仪

经查，上述注册商标尚登记在先河有限的名下。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商标注

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0.4 专利和专利申请

##### 1. 专利

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降雨自动监测仪	第 592902 号	ZL 02 2 94949.6	2002.12.31	10 年	先河有限
2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反应室	第 722782 号	ZL 2004 2 0016505.9	2004.06.29	10 年	先河有限
3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相关轮	第 722956 号	ZL 2004 2 0016506.3	2004.06.29	10 年	先河有限
4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铂转化器	第 723131 号	ZL 2004 2 0016507.8	2004.06.29	10 年	先河有限
5	监测仪的液体自动消泡装置	第 754519 号	ZL 2004 2 0085563.7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6	用于水质检测的多参数电极流通池	第 755110 号	ZL 2004 2 0085568.X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7	一种光控计量管	第 756090 号	ZL 2004 2 0085564.1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8	水质自动监测水样三级预处理装置	第 756263 号	ZL 2004 2 0085565.6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9	水质监测仪用可拆卸式反应器	第 756391 号	ZL 2004 2 0085566.0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10	流通式在线比色检测器	第 756540 号	ZL 2004 2 0085567.5	2004.11.23	10 年	先河有限
11	冷藏型分段样酸雨采集器	第 1211308 号	ZL 2008 2 0078080.2	2008.07.29	10 年	先河有限
12	多功能采雨斗	第 1211309 号	ZL 2008 2 0078069.6	2008.07.29	10 年	先河有限

13	加热式外稀释烟气采样探头	第1211311号	ZL 2008 2 0078075.1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4	烟气流量的恒流装置	第1211312号	ZL 2008 2 0078070.9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5	流量恒定调节装置	第1211313号	ZL 2008 2 0078074.7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6	直抽烟气加热采样探头	第1211314号	ZL 2008 2 0078068.1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7	臭氧漆除器	第1211328号	ZL 2008 2 0078076.6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8	硫化氢转化装置	第1211333号	ZL 2008 2 0078079.X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19	在线酸雨监测装置	第1211338号	ZL 2008 2 0078073.2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20	小流量可吸入颗粒物滤除装置	第1215976号	ZL 2008 2 0078071.3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21	空气自动除水装置	第1215977号	ZL 2008 2 0078072.8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22	臭氧发生器	第1223004号	ZL 2008 2 0078078.5	2008.07.29	10年	先河有限
23	一种氨氧化装置	第1258568号	ZL 2008 2 0078077.0	2009.03.30	10年	先河有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列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 专利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0810080253.9	一种用于水中总有机碳测定的铂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2.29	先河有限

2	200820240821.2	一种可产生精确浓度的臭氧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3	200820240826.5	一种曝气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4	200820240827.X	烟气在线监测全程较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5	200820240828.4	红外光源高能元件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6	200820240829.9	监测仪用高温高压微回流水样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7	200820240830.1	一种试剂自动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8	200820240831.6	智能感雨器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9	200820240832.0	水质在线监测仪的精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10	200820240833.5	液体样品滑动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11	200820240834.X	一种消解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12	200820240835.4	温度报警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08.12.29	先河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就上述第2项至第1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有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申请人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该证书列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1	先河科技环境应急监测与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2 号	2008SR22653	先河有限	2007.0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先河科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3 号	2008SR22654	先河有限	2001.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先河科技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4 号	2008SR22655	先河有限	2002.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先河科技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5 号	2008SR22656	先河有限	2005.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先河科技降雨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36 号	2008SR22657	先河有限	2006.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上列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0.6 软件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依法拥有该等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申请人	发证日
1	先河科技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冀 DGY-2007-0057	5 年	发行人	2007.06.12
2	先河科技污染源适配器中心站软件	冀 DGY-2007-0058	5 年	发行人	2007.06.12

3	先河科技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3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4	先河科技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冀 DGY-2003-0034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5	先河科技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5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6	先河科技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6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7	先河科技臭氧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7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8	先河科技动 PM10 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8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9	先河科技动数据采集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39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10	先河科技动态气体校准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40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11	先河科技降雨自动监测仪中心站软件	冀 DGY-2003-0041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12	先河科技降雨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3-0042	5 年	发行人	2008. 11. 24
13	先河科技 TOC 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4-0139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4	先河科技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4-0140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5	先河科技水质在线子站监控软件	冀 DGY-2004-0141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6	先河科技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冀 DGY-2004-0142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7	先河科技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4-0143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8	先河科技烟气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软件	冀 DGY-2004-0144	5 年	发行人	2009. 08. 10

19	先河科技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4-0145	5 年	发行人	2009.08.10
20	先河科技烟气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采集仪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04-0146	5 年	发行人	2009.08.10

### 10.7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先河有限与澳大利亚 Ecotech Pty Ltd（以下简称“Ecotech 公司”）签署的《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2 与 ECOTECH 公司签署的《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部分），Ecotech 公司授权先河环保在中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本段下同）生产 EC9800 系列空气分析仪，并授权先河环保在中国销售由先河环保生产的 Ecotech 仪器并提供售后服务。

### 10.8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

### 10.9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10 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东高新湘江道251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34号和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35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石开（东）国用（2009）第122号）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裕东支行”），为其在该行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除上述抵押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特别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财产上设置的上述抵押，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 10.11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唐山先河与自然人白心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唐山先河租赁白心洋拥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2 楼 2 门 203 号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 149.12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租赁期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租金为 4 万元。经查，出租方就上述房屋持有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394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唐山先河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11.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行裕东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1-2009-06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发行人自中行裕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85%，按季结息。

同日，发行人与中行裕东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1-2009-067（抵）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东高新湘江道 251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4 号和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5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石开（东）国用（2009）第 122 号）抵押给该行，为其在该行的上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1.2 与 ECOTECH 公司签署的《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先河有限与 Ecotech 公司签署《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

1. Ecotech 公司授权先河有限利用 Ecotech 公司的知识产权在中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本部分下同）独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和维修许可产品（即 EC9800 系列气体分析仪及将来可由双方书面同意许可的其他产品）。

2. 许可期限为三年，期满经 Ecotech 公司书面同意，可再延长两年。许可期限延长需由双方就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 许可期限内，先河有限每年从 Ecotech 公司购买的产品应达到双方约定的最小值（第一年为 200 台、第二年为 250 台、第三年为 300 台），如不能达到最小值，应支付约定的差额费用（每少一台支付 1,275 澳元）。

4. 许可人应确保被许可人为许可产品在中国唯一的被许可生产商和授权卖方，如果没有被许可人的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得在中国从事许可产品有关促销、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或售后服务的任何活动。被许可人在中国生产并销售许可产品，并由被许可人在中国销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销售的产品。

5. 许可人免费向被许可人提供各种许可产品最初的培训和指导。

6. 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受新加坡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11.3 重大销售合同

1. 2007年9月28日,先河有限被确定为2007年山西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第九标段、第十一标段和第二十三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2,572.02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该等中标结果,先河有限与57家最终用户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62.72万元,该等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7年11月24日,先河有限与南宁粤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粤岛”)签署合同。其后,先河有限与南宁粤岛于2008年3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并于2008年8月15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先河有限授权南宁粤岛为广西壮族自治区XHCEMS40A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和XH9005-BCOD在线自动监测仪的总经销,授权期限两年,南宁粤岛确保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销售额1,500万元;南宁粤岛向先河有限采购仪器设备时,应先支付总货款的60%作为预付款,先河有限在收到该款后30日内到货,货到指定地点后南宁粤岛支付32%的货款,先河有限在收到该款后5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的5日内南宁粤岛支付剩余货款。

3. 2009年4月1日,先河有限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签署《合同书》,约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向先河有限采购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所包含的在线监测仪器、子站站房系统、软件系统、质保期内(12个月)的消耗品及年运行维护服务,总价款449.7万元,先河有限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方面工作,系统安装完毕、检查合格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4. 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为河南省县(市)级空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A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968.8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合同的签订手续正在

办理之中。

5. 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出的编号为 S/N: TC08PK82-ZB-01 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为 2008 年减排专项资金环境质量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部分）—空气自动监测质量保证设备的中标人，中标的设备为多参数动态气体校准仪等设备，中标金额为 1,612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的合同的签订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 根据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为 2008 年国家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699.66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的合同的签订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7. 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为河南省地表水市控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B 包（包括郑州、许昌、漯河、周口和驻马店 5 个省辖市，共 24 个市控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987.2 万元。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的合同的签订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1.4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11.5 其他重大协议

1.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先河有限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债资金项目安排的有关精神，节

能公司以 2,000 万元国债资金参股先河有限。节能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和 2002 年 4 月向先河有限共拨付 2,000 万元资金。2002 年 8 月，节能公司将先河有限的国债项目资金划转给中国环保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截至 2004 年底，先河有限未办理节能公司和环保公司的参股手续。

2006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一中民初字第 6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节能公司与先河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二）先河有限向环保公司偿还国债资金 2,000 万元并赔偿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00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高民终字第 32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07 年 9 月 10 日，先河有限与环保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先河有限于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偿还 1,000 万元国债资金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并由先河有限就另外 1,000 万元国债资金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用于其他项目，如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该等款项的落实方式做出新的规定，则先河有限应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偿还该等款项及其利息。

鉴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就另外 1,000 万元国债资金的落实方式做出新的规定，先河有限向环保公司书面提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次还清该 1,000 万元国债资金本金及其利息的还款方案，2009 年 9 月 22 日，环保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回函》，原则同意该等偿还方案。

经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解协议书》规定的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偿还的 1,000 万元国债资金，先河有限已经偿还了本金 600 万元和利息 48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书》和环保公司的《回函》，剩余的国债资金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方案如下：

（1）《和解协议书》规定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偿还的 1,000 万元国债资金本金尚余 400 万元未偿还，发行人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和利

息 16 万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和利息 13 万元；

(2) 就另外 1,000 万元国债资金本金，发行人应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和利息 37.5 万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和利息 37.5 万元。

2. 2002 年，先河有限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大街支行”）签署的[2002]年第 07 号《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自建行南大街支行借款由河北建投委托的款项 1,000 万元，其后，先河有限偿还了其中的 300 万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债权项目的通知》（冀国资字[2006]15 号），河北建投将剩余的委托款项 700 万元划转给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并豁免先河有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欠利息及罚息。2009 年 9 月 11 日，建行南大街支行出具证明，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 11.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欠款人	金额（元）	性质
焦晓光	2,623,682.50	购房款
公司营销一部	856,494.46	备用金借款
公司技术服务部	392,582.20	备用金借款
公司营销二部	730,744.68	备用金借款
公司营销三部	420,811.98	备用金借款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上述发行人对焦晓光的应收款是因先河有限

委托焦晓光购房产产生。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藁城廉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70,000.00	工程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重大合同中的部分合同是由先河有限作为主体签署的，鉴于发行人是由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河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合同的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先河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1 历次增资扩股

先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 先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12.1.2 先河有限收购天泽科技

##### 1. 天泽科技的成立

经查，天泽科技于2003年7月16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的注册号为1301002006475，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开发区昆仑大道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天泽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306	51%
2	范朝	90	15%
3	陈荣强	60	10%
4	张香计	60	10%
5	冯宇	42	7%
6	吴艳茹	42	7%
	合计	600	100%

根据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15日出具的冀立信验字[2003]23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7月15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 2. 先河有限受让天泽科技100%股权

2007年1月2日，天泽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冯宇和吴艳茹）分别与先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将其所持天泽科技的全部股权按出资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先河有限，即天泽科技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同日，天泽科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天泽科技的各股东将其所持天泽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先河有限。

2007年12月7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的转让的变更登记。

## 3. 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

2008年11月4日，先河有限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天泽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河有限承继。同日，先河有限做出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股东决定。

2008年11月7日和2008年11月10日，天泽科技和先河有限分别在《河北日报》上就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事宜进行公告。

2008年12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泽科技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先河有限受让天泽科技100%的股权及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以上所述外，先河有限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2 发行人成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12.3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先河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1996年3月12日，先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河北计量所与特恩设备共同制定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于1996年7月16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6年6月16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工会受让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同意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2006年7月1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产品自营进出口”。2006年6月26日，先河工会与先河有限的1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因股东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06年7月25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07年11月28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工会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玉国等29名自然人，同意焦晓光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李玉国。2007年11月28日，李玉国、张香计等3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07年12月10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07年12月20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2,183,636元，并通过《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07年12月21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08年12月4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并增加经营范围。2008年12月4日，李玉国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08年12月23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 2009年3月1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玉国等自然人将其所持先河有限部分或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建明等自然人，同意深圳创东方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肖水龙。2009年3月17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条进行相应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已于2009年3月30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 2009年4月7日，先河有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王新红将其所持有的9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邸红梅，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19.8346万元。2009年4月23日，先河有限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十条进行相应修订，并制定章程修正案。该等章程修正案已于2009年4月27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 2009年5月7日，先河有限2008年度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董事会组成人员由5名增加至6名，并制定《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该次章程修订距先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较短，因此该章程修正案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先河有限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未备案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13.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鉴于先河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河有限根据《公司法》并参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于2009年5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鉴于发行人拟启动在创业板的上市进程，为使公司治理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调整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决策权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已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先河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46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42 名。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总工办、研发中心、市场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营销三部、营销四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调度室、生产部、技术服务部、供应部、质检部、库房、后勤保障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共 17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经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先河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9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玉国	董事长/总经理	至2012年5月21日
张香计	董事/副总经理	至2012年5月21日
范朝	董事/副总经理	至2012年5月21日
董岩	董事	至2012年5月21日
闫荣城	董事	至2012年5月21日
王安安	董事	至2012年5月21日
闫成德	独立董事	至2012年5月21日
庞贵永	独立董事	至2012年5月21日

陈爱珍	独立董事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	------	-------------------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和先河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马越超	监事会主席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吴 巍	监事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张 华	职工代表监事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系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玉国	总经理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邢金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张香计	副总经理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范 朝	副总经理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陈荣强	副总经理	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5.2.1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3年10月29日 至 2008年12月3日	2008年12月4日 至 2009年5月6日	2009年5月7日 至 2009年5月21日	2009年5月22日 至 2009年6月29日	2009年6月30日 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张兆新 陈荣强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董岩 郭昆林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董岩 闫荣城 王安安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董岩 闫荣城 王安安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董岩 闫荣城 王安安 闫成德 庞贵永 陈爱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先河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

1. 2003年10月29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李玉国、张香计、范朝、张兆新、陈荣强为公司董事。

2. 2008年12月4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免去张兆新、陈荣强董事职务，增补董岩、郭昆林为公司董事。

3. 2009年5月7日，先河有限2008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免去郭昆林董事职务，增补闫荣城、王安安为公司董事。

4.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李玉国、张香计、范朝、董岩、闫荣城、王安安为公司董事。

5.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闫成德、庞贵永、



陈爱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 15.2.2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3年10月29日至 2008年12月3日	2008年12月4日至 2009年5月20日	2009年5月21日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冯宇 马越超 焦晓光	马越超 陈荣强 肖水龙	马越超 吴巍 张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先河有限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

1. 2003年10月29日，先河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冯宇、马越超、焦晓光为公司监事。

2. 2008年12月4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免去冯宇、焦晓光监事职务，选举陈荣强、肖水龙为公司监事。

3. 2009年5月19日，先河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4.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马越超、吴巍为发行人的监事。

### 15.2.3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先河有限及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2月22日 至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12月15日 至 2008年4月11日	2008年4月12日 至 2009年2月21日	2009年2月22日 至 2009年5月21日	2009年5月22日 至 2009年8月2日	2009年8月3日 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	--------------------------------	-------------------------------	-------------------------------	------------------------------	------------------------------

李玉国/总经理	李玉国/总经理	李玉国/总经理	李玉国/总经理	李玉国/总经理	李玉国/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张香计/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范朝/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陈荣强/副总经理
张进德/总工程师	冯宇/副总经理 张进德/总工程师	张进德/总工程师	孙保和/总工程师	邢金生/董事会秘书	邢金生/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先河有限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1. 2006年2月22日，先河有限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国为总经理，张香计、范朝、陈荣强为副总经理，张进德为总工程师。

2. 2007年12月15日，先河有限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08年4月12日，冯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09年2月22日，先河有限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李玉国为总经理，张香计、范朝、陈荣强为副总经理，孙保和为总工程师。

5.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国总经理，张香计、范朝、陈荣强为副总经理，邢金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09年8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邢金生为财务负责人。

经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存在没有职工代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冯宇和陈荣强兼任监事的不规范情形，但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该等情形已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先河有限的该等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上述先河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闫成德、庞贵永和陈爱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庞贵永现为石家庄法商职业学院财会系教授。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

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1	发行人	17%	7%	3%	1%	15%
2	先河中翼	3%	7%	3%	1%	25%
3	先河中润	17%	7%	3%	/	25%
4	唐山先河	3%	7%	3%	1%	25%
5	先河金瑞	3%	7%	3%	1%	25%

注：先河中翼、唐山先河和先河金瑞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6.2.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91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批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在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中规定处于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先河有限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0613001A1248)，该证书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先河有限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先河有限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008 年 12 月 26 日，先河有限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3000148），有效期三年。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先河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先河有限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16.2.2 增值税

申报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000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08 年 7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

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0 项软件产品已取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软件产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16.3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5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5 年现代农业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5]1899 号），先河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收到“便携式实时全光纤荧光光度计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 2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出具的说明，先河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收到“合成氨过程控制与监测系统”项目的拨款 80 万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学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等项目的批复》（国科发计字[2007]181 号），先河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收到“监测检测专用仪器产业化示范-水质在

线连续自动监测仪”项目的拨款合计 200 万元。

4. 根据先河有限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规划》，先河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监测检测专用仪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拨款 20 万元。

5.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发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石高管[2008]12 号），先河有限于 2008 年 4 月收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拨款 10 万元。

6. 根据先河有限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创新专项配套）合同》，先河有限于 2008 年 4 月收到“监测检测专用仪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拨款 60 万元。

7. 根据先河有限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7C26211300099），先河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水质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项目的资助款 42 万元。

8. 根据先河有限与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河北省水利厅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共同签署《水利部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TG0802），先河有限于 2008 年 8 月收到“移动式水质监测车技术推广”项目拨款 5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自 2006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17.2 质量技术

根据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06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6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06 年以来，发行人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0,337.84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168
3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5,47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合 计		——

### 18.2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 2009 年 3 月 17 日，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石发改高技备字[2009]47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该项目备案。

2.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准。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建设该项目，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使用位于其现厂区（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东侧的土地约 30 亩（其中净地约 22.8 亩），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内容与其申请使用的地块的规划用途相符，同意该项目的选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局正在依法办理征收土地相关手续，该宗土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工业用地后，该局将依据有关的规定加快速度办理出让手续。

### 18.3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 2009 年 8 月 13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09]24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该项目备案。

2.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获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准。

3. 该项目用地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石开（东）国用（2009）第 122 号）。

### 18.4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是指排污企业或环保部门把建成后的环保设施托付给有运营资质的专业环保运营服务公司进行企业化运营的一种市场化运作模式。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服务公司的设立，包括有关运营服务所需的备件购买、人员成本以及办公费用等项支出，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改扩建。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18.5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在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正在申请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的用地手续，尚需办理有关的出让手续方能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经取得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所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如下：

1. 2009—2010 年为战略布局阶段，此阶段是公司为未来高速成长奠定基础的关键期，采取稳步发展战略，主要目标为巩固环境监测领域的领导地位，全面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在产业布局、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为公司快速扩展奠定基础。

2. 2011—2012 年为高速成长阶段，是企业突破专业化成长瓶颈后的快速扩张期，采取积极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为环境监测设施运营、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等新的核心业务开始形成，初步实现环境监测产业内的集中多元化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李玉国、北京科桥、红塔创投、肖水龙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玉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关于先河有限历史上的工会代持事宜

### 22.1 先河工会成立

1999年3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总工会以《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的批复》（西工组[1999]6号），同意成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此后，石家庄市总工会向先河工会颁发石工法证字第030419059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22.2 受托对先河有限增资45万元（1999年4月）

1999年4月28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8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3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3 增资至130万元（1999年4月）”部分）。根据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28日出具的联审内验（99）第2045号《验资报告》，在先河有限的本次增资中，先河工会对先河有限的出资为45万元。

根据先河工会于1999年3月30日分别与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签署的《委托协议》，先河工会对先河有限的本次出资是受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委托，代该等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为该等自然人。各自然人委托先河工会出资的数额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1	李玉国	0	25	25
2	范朝	0	5	5
3	郝军	0	5	5
4	马越超	0	5	5
5	郭增珠	0	5	5

合计	0	45	45
----	---	----	----

根据先河工会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向上述委托人出具的《认缴出资款收据》，截至 1999 年 4 月 26 日，上述委托人已经向先河工会缴纳了其委托认缴出资的款项。

### 22.3 受托代持自然人的原有出资（1999 年 10 月）

1999 年 10 月 21 日，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与先河工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共计 5 万元）转让给先河工会，并于 1999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4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 1,743 万元（1999 年 12 月）”部分）。

根据先河工会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分别与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签署的《委托协议》，上述出资转让实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委托由先河工会代持，以实现自然人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的集中管理，先河工会并未向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支付出资转让款项，该等出资实际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所拥有。

至此，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1	李玉国	25	1	26
2	范朝	5	1	6
3	郝军	5	1	6
4	马越超	5	1	6
5	郭增珠	5	1	6
合计		45	5	50

#### 22.4 受托以货币出资 227 万元和以无形资产出资 201 万元（1999 年 12 月）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613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3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4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 1,743 万元（1999 年 12 月）”部分）。根据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联审内验（99）第 2058 号《验资报告》，在先河有限的本次增资中，先河工会以货币出资 227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01 万元。

根据先河工会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委托协议》，先河工会本次以货币对先河有限出资系受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委托，代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者为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26 名自然人的名单及其委托的出资数额见本部分下表）。根据先河工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向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出具的《认缴出资款收据》，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先河工会已经收到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项。

根据先河工会于 1999 年 11 月 6 日与李玉国等 8 名自然人签署的《委托协议》，先河有限本次以无形资产对先河有限出资系受李玉国等 8 名自然人的委托，代李玉国等 8 名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者为李玉国等 8 名自然人（8 名自然人的名单及其委托的出资数额见本部分下表）。该等无形资产出资是李玉国等 8 名自然人根据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017 号）所获的奖励。

至此，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数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1	李玉国	26	127.508	81	234.508
2	范朝	6	9.06	40	55.06
3	郝军	6	4.04	10	20.04



4	马越超	6	4.04	20	30.04
5	郭增珠	6	4.04	0	10.04
6	吴艳茹	0	10.04	0	10.04
7	张香计	0	5.02	20	25.02
8	文冀云	0	5.02	0	5.02
9	郭昆林	0	5.02	0	5.02
10	温丽云	0	5.02	0	5.02
11	齐怀志	0	5.02	0	5.02
12	王丽霞	0	5.02	0	5.02
13	谢志军	0	4.016	0	4.016
14	苏清柱	0	4.016	0	4.016
15	安俊英	0	2.51	0	2.51
16	李才林	0	2.51	10	12.51
17	孙文毅	0	2.51	0	2.51
18	康素芬	0	2.51	0	2.51
19	黄建辉	0	2.51	0	2.51
20	刘文艳	0	2.51	0	2.51
21	冯建军	0	2.51	0	2.51
22	陈建明	0	2.51	10	12.51
23	张冬生	0	2.51	0	2.51
24	张淑欣	0	2.51	10	12.51
25	陈朝霞	0	2.51	0	2.51

26	陈艳华	0	2.51	0	2.51
合计		50	227	201	478

### 22.5 委托人内部转让出资（2003年11月）

根据李玉国于2003年9月29日分别与范朝、郝军、马越超、张香计和李才林签署的《协议书》，范朝、郝军、马越超、张香计和李才林在其受让的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的先河有限的出资经工商部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03年11月19日），其委托先河工会持有的部分出资（合计为100万元，各自然人转让的具体数额见本部分下表）即转让给李玉国，转让的价格为该等自然人受让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的价格。

根据范朝、郝军、马越超、张香计和李才林于2003年11月22日出具的《收据》，截至2003年11月22日，李玉国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出资的转让款项。

根据李玉国于2003年11月23日与先河工会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李玉国将其受让上述100万元出资继续委托先河工会持有。

至此，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1	李玉国	234.508	100	334.508
2	范朝	55.06	-40	15.06
3	郝军	20.04	-10	10.04
4	马越超	30.04	-20	10.04
5	郭增珠	10.04	0	10.04
6	吴艳茹	10.04	0	10.04
7	张香计	25.02	-20	5.02

8	文冀云	5.02	0	5.02
9	郭昆林	5.02	0	5.02
10	温丽云	5.02	0	5.02
11	齐怀志	5.02	0	5.02
12	王丽霞	5.02	0	5.02
13	谢志军	4.016	0	4.016
14	苏清柱	4.016	0	4.016
15	安俊英	2.51	0	2.51
16	李才林	12.51	-10	2.51
17	孙文毅	2.51	0	2.51
18	康素芬	2.51	0	2.51
19	黄建辉	2.51	0	2.51
20	刘文艳	2.51	0	2.51
21	冯建军	2.51	0	2.51
22	陈建明	12.51	0	12.51
23	张冬生	2.51	0	2.51
24	张淑欣	12.51	0	12.51
25	陈朝霞	2.51	0	2.51
26	陈艳华	2.51	0	2.51
合计		478	0	478

## 22.6 委托人内部转让出资（2004年6月）

根据李玉国于2004年6月7日分别与张淑欣和陈建明签署的《协议书》，张淑

欣和陈建明分别将其委托工会代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中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国，转让价格为 2003 年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平均价格。

根据张淑欣和陈建明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收据》，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李玉国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出资的转让款项。

根据李玉国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与先河工会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李玉国将其受让的上述 20 万元出资继续委托先河工会持有。

至此，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 数额（万元）
1	李玉国	334.508	20	354.508
2	范朝	15.06	0	15.06
3	郝军	10.04	0	10.04
4	马越超	10.04	0	10.04
5	郭增珠	10.04	0	10.04
6	吴艳茹	10.04	0	10.04
7	张香计	5.02	0	5.02
8	文冀云	5.02	0	5.02
9	郭昆林	5.02	0	5.02
10	温丽云	5.02	0	5.02
11	齐怀志	5.02	0	5.02
12	王丽霞	5.02	0	5.02
13	谢志军	4.016	0	4.016
14	苏清柱	4.016	0	4.016
15	安俊英	2.51	0	2.51

16	李才林	2.51	0	2.51
17	孙文毅	2.51	0	2.51
18	康素芬	2.51	0	2.51
19	黄建辉	2.51	0	2.51
20	刘文艳	2.51	0	2.51
21	冯建军	2.51	0	2.51
22	陈建明	12.51	-10	2.51
23	张冬生	2.51	0	2.51
24	张淑欣	12.51	-10	2.51
25	陈朝霞	2.51	0	2.51
26	陈艳华	2.51	0	2.51
合计		478	0	478

### 22.7 受托受让研究中心转让的出资（2006年7月）

2006年7月，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6 研究中心和冯宇转让出资（2006年7月）”部分）。

根据李玉国于2006年5月22日与先河工会签署的《委托协议》和先河工会出具的说明，先河工会本次受让研究中心转让的出资系受李玉国的委托，代李玉国所为，受让的出资的实际拥有者为李玉国。

至此，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原有委托出资额（万元）	本次委托出资额（万元）	合计委托出资额（万元）
1	李玉国	354.508	100	454.508
2	范朝	15.06	0	15.06

3	郝 军	10.04	0	10.04
4	马越超	10.04	0	10.04
5	郭增珠	10.04	0	10.04
6	吴艳茹	10.04	0	10.04
7	张香计	5.02	0	5.02
8	文翼云	5.02	0	5.02
9	郭昆林	5.02	0	5.02
10	温丽云	5.02	0	5.02
11	齐怀志	5.02	0	5.02
12	王丽霞	5.02	0	5.02
13	谢志军	4.016	0	4.016
14	苏清柱	4.016	0	4.016
15	安俊英	2.51	0	2.51
16	李才林	2.51	0	2.51
17	孙文毅	2.51	0	2.51
18	康素芬	2.51	0	2.51
19	黄建辉	2.51	0	2.51
20	刘文艳	2.51	0	2.51
21	冯建军	2.51	0	2.51
22	陈建明	2.51	0	2.51
23	张冬生	2.51	0	2.51
24	张淑欣	2.51	0	2.51

25	陈朝霞	2.51	0	2.51
26	陈艳华	2.51	0	2.51
合计		478	100	578

根据先河工会分别于2006年6月20日和2007年6月18日向李玉国出具的《收据》，截至2007年6月18日，先河工会已经收到李玉国缴纳的受让上述出资的款项。

#### 22.8 解除委托关系（2007年12月）

2007年10月29日，先河工会分别与李玉国等26名委托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先河工会解除与委托人的委托关系，先河工会将其代持的出资过户至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委托关系自该等过户完成之日起解除。

2007年11月13日，李玉国分别与冯宇、颜峰和吴江签署《协议书》，约定李玉国将其委托先河工会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中的72.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宇、15万元出资转让给颜峰、8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江，并约定由李玉国指令先河工会将该等出资直接过户至冯宇、颜峰和吴江名下。根据李玉国分别于2007年11月22日、11月25日和12月3日出具的《收据》，截至2007年12月3日，李玉国已经收到上述出资的转让款项合计123.195万元，本次出资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29元。

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和李玉国的指令，先河工会于2007年11月28日分别与李玉国等26名委托人以及冯宇、颜峰和吴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先河工会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1.7 先河工会和焦晓光等自然人转让出资（2007年12月）”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先河工会的说明，除根据李玉国的指令将其代李玉国所持的部分出资分别过户给冯宇（72.5万元）、颜峰（15万元）和吴江（8万元）外，先河工会代持的其他出资均过户至相应的委托人名下。

2007年12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等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先河有限变更为李玉国等34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后，先河有限的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 22.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确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7日出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石政呈[2009]159号），对上述先河工会受李玉国等自然人委托持有先河有限的出资及该等委托关系解除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委托关系解除后，先河有限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事项，并认为该等事项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号），确认如下：“经审核，省政府同意石家庄市政府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先河工会受相关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先河有限的出资以及解除与相关自然人的委托关系，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先河工会已经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委托关系，先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忠: 张忠

陆宏达: 陆宏达

桑士东: 桑士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